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證人、鑑定人因到庭所需之往返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共汽車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級之飛機。

因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而搭乘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各級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由司法行政部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頒，其間歷經八次修正，其中法務部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國內高鐵已構建新大眾運輸路網，並成為國人生活常態，及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高鐵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明定證人、鑑定人得視實際需要搭乘高鐵到庭，又為避免交通費支給產生疑義，爰明定長途交通工具，如有等位者之支給標準，並酌為文字修正。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證人、鑑定人因到庭所需之往返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共汽車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級之飛機。 因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而搭乘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	五、證人、鑑定人因到庭所需之往返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莒光號火車及公營汽車、輪船為原則。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級之飛機。 因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而搭乘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或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往返之交通費。	檢察機關及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均為司法機關，證人及鑑定人均為協助司法機關發現真實，並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國家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之關鍵之一，則為鼓勵證人及鑑定人，受檢察機關傳喚後到庭之意願及便利性，自應與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所報支之長途旅費相同，即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共汽車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始為公平及妥適。